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冬根

阎焱

冯晓

2020年4月27日